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　林坤龍

代　理　人

相　對　人　林癸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36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6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